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刑事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如欲以被告之自白證明被告自己有罪，必須受到何種限制？如欲以被告之自白證明另一位共同被告有罪，必須受到何種限制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二、何謂「追加起訴」？我國之「追加起訴」與日本之「訴因之追加」是否相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- 三、張三竊取李四的財物，李四對張三提起自訴。審理後，一審法院對於該竊盜案件諭知有罪判決。請附詳細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。（35 分）
- （一）李四提起上訴，但後來擬撤回，但是檢察官不同意。李四的撤回是否有效？（12 分）
- （二）張三之妻王五提起上訴，但張三反對。王五上訴後擬撤回，但張三不同意。王五得否為張三上訴？王五的撤回是否有效？（12 分）
- （三）檢察官為張三提起上訴，但張三反對。檢察官上訴後擬撤回，但張三不同意。檢察官得否為張三上訴？檢察官的撤回是否有效？（11 分）
- 四、甲住居於高雄市，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，在其高雄住處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制式 90 手槍 1 支及子彈 8 發而擁槍自重。106 年 10 月 5 日至台東市尋友並攜帶該槍彈防身，適為台東警方查獲，移送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以新台幣 20 萬元具保後免予羈押，甲乃返回高雄市住處。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甲涉有無故持有手槍及子彈罪嫌，向台灣台東地方法院起訴。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審理中，甲棄保逃匿，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佈通緝，經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在屏東市緝獲甲，送往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歸案。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承辦之合議庭法官於同日訊問甲後，除裁定羈押外，並裁定沒入上揭 20 萬元保證金，復於審理後在 107 年 1 月 30 日判處甲罪刑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乙檢察官得知後，以本案應由高雄管轄而就前開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。試問：（30 分）
- （一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就本案（甲無故持有手槍及子彈）有無管轄權？（10 分）
- （二）台灣台東地方法院裁定沒入保證金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- （三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乙檢察官提起本案上訴是否合法？（1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